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5〕7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08号 提案的答复函

高平和委员：

《关于改造利用社区幼儿园设施的建议》（第13400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27所，全面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，根据土地出让条件，已移交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11所。目前已完成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有7所：第七幼儿园（鼎盛金领）、第八幼儿园（铁观音山庄）、第十二幼宝瑞园区（大唐国韵春天）、第十三幼碧桂园园区（碧桂园）、第十八幼儿园（裕福明珠）、第二十八幼（尚学领地）、第十七幼清溪新城园区（清溪新城），现共有在园幼儿3072人。其余4所（城厢镇建安片区瑞府小区、参内镇参洋片区中骏·御璟府小区、凤城镇新华家园县人武部旧址、官桥镇半山御景等配套幼儿园）今年秋季将投入使用。举办成民办幼儿园有16所：凤城镇华夏幼儿园、凤城镇嘉

裕幼儿园、凤城镇山水湾幼儿园、凤城镇龙湖山庄幼儿园、凤城镇翰林苑幼儿园、凤城镇清水湾幼儿园、城厢镇新天地幼儿园、城厢镇弘桥幼儿园、城厢镇嘉裕幼儿园、城厢镇大唐幼儿园、城厢镇清华幼儿园、城厢镇赋育达幼儿园、参内镇丽景湾幼儿园、龙门镇弘桥滨江幼儿园、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、龙门镇小星星幼儿园。共有在园生数 3164 人。

根据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人口〔2023〕101 号）精神，这些小区配套幼儿园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，在满足 3-6 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都开设托育班，招收 2 至 3 岁幼儿，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。

这些小区配套幼儿园所有保教人员均要求通过岗前培训，定期参加卫生保健，应急处理等专项学习，确保具备科学育儿、安全防护等专业能力。托育班育婴人员要求具有早期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，具备班级管理和保育教育基本能力。保育人员要求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，受过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，并取得育婴员或保育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

今后，根据我县出生人口下降，适龄幼儿生数减少，将在幼儿园积极探索开办乳儿班、托小班。鼓励支持生源不足的公办

幼儿园盘活闲置场地等资源，转型办托育机构；大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发掘潜力，开办托育机构，筹措资金提供普惠托育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继续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共同把我县教育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领导署名：苏杞木

联系人：林汝梅

联系电话：2322078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

